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4,738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9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网新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,550,000 股，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网新集团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04,738,498	10.19%	协议转让取得： 52,496,059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 36,877,523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5,364,91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网新集团	不超过：20,550,000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0,550,000股	2023/6/8 ~ 2023/12/7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网新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网新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公司将督促网新集团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